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4號

原告 崧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惠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峯祥等間請求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6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